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66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5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面临特定运作方式的风险：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